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铁、钢、材产量分别为908万吨、940万吨、980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公司2021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计划为：销售收入395亿元，同口径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2021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949182万元。

拟新开工项目102个，计划投资额322837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公司焦化项目，计划投资154213万元；安钢周口公司石灰窑

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厂区道路项目，计划投资 10354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厂区绿化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生产生活设施及机修仓库项目，计划投资 10656 万元；园林式工厂建设三期项目，计划投资 20150 万元；二炼轧新增 4#精炼炉项目，计划投资 6219 万；焦化厂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扩容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6060 万元等项目。

结转项目 49 个，计划投资 626345 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公司高炉、炼钢连铸、棒材等 14 个项目，计划投资 446373 万元；安钢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56735 万元；烧结机机头烟气深度治理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18500 万元；3#烧结机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7960 万元；1#高炉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6061 万元；园林式工厂二期二步项目，计划投资 11795 万元等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年终财产进行了清查，根据清查结果，经鉴定认为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242,979,907.87 元，净值 47,644,546.49 元。其中设备 1487 台/套，原值 199,129,506.40 元，净值 33,600,722.50 元；建筑面积 21,562.86 平方米，管线长度 4.941 千米，构筑物 10 座，建筑原值 43,850,401.47 元，建筑净值 14,043,823.9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部分起重设备，融资金额为 219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

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炼钢连铸项目、原料厂项目、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 57682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炼钢连铸项目、原料厂项目、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 57682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